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03 号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岩花村居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小溪塔街道岩花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岩花村集体土地 8.13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838 公顷，建设用地 0.9487 公顷，未利用地 0.1976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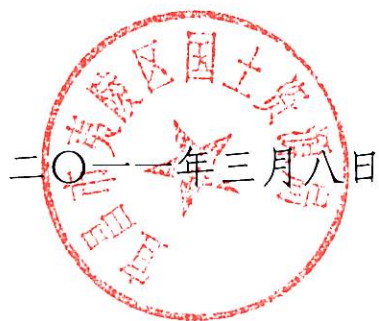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46 号和《夷陵区

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夷政规[2010]5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小溪塔街道岩花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小溪塔街道岩花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04 号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新桥边村居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小溪塔街道新桥边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小溪塔街道新桥边村集体土地 6.83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239 公顷，建设用地 0.5354 公顷，未利用地 0.0784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 46 号和《夷陵区

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夷政规[2010]5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小溪塔街道新桥边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小溪塔街道新桥边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05 号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居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集体土地 0.27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02 公顷，建设用地 0.0357 公顷，未利用地 0.0473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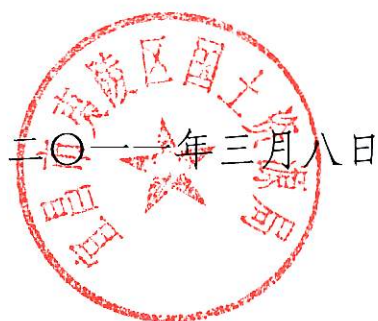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 46 号和《夷陵区

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夷政规[2010]5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小溪塔街道梅子垭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征收告知书

[2011]006 号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居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精神，夷陵区国土资源局根据本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本区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土地用途

用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土地位置、面积、范围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夷陵区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集体土地 4.97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638 公顷，建设用地 0.6002 公顷，未利用地 0.1076 公顷。征收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标准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1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标准按鄂政发[2005]11 号、鄂政发[2009]46 号和《夷陵区

征地拆迁补偿办法》（夷政规[2010]5号文件）执行。

四、安置途径

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因此项目征地造成的剩余劳动力，由小溪塔街道郭家湾村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夷政发[2007]33号、夷劳社发[2008]5号文件关于征地安置的有关精神制定劳动力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五、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之后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地上附着物的，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确认，征地时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